

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
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_____张军峰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新城子村

承包人(全称): _____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李一明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政府办公楼 210 室-359

发包人为建设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域内

工程内容: 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后附附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含税）：贰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2894879.34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06861.5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1056.67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1500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盈；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32319900429194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903411000078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920200597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92020059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4)0025768。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域内			
中标范围	砖墙拆除新建、路面拆除新铺新做屋面防水保温、室内装修改造、管线敷设、新做地暖、安装相关器具等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中标价	小写 2894879.34 元 大写：贰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			
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盈	执业资格证书号	京 1112019202005971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六、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编号: 11011825210200010193-XM001

项目名称	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首次报价	大写: 2894879.34 小写: 贰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
最终报价	大写: 2894879.34 小写: 贰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
工期	总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质量标准	合格

注: 此表不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由投标人在参加磋商前先将投标人公章盖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待递交时当场填写此表。

投标人: 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投标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投标人。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

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款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

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并确保修改内容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

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后的合理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已知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对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无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承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的事项，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审批时限，承包人的任何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未经发包人书

面确认均不产生效力。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份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且承包人应确保该等义务的履行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并承担因照管和维护不当造成的全部损失。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并承担因照管和维护不当造成的全部损失，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但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存在未履行的合同义务或违约责任时扣留履约担保直至承包人履行完毕。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分包人责任为由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如违反本条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且新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授权范围及任职资格证明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及资格证书复印件。承包人

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设立专门账户用于接收工程款项，该账户资金仅能用于本合同工程支出。发包人有权随时核查该账户资金使用情况，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资金使用凭证。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自行核实资料的准确性并承担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招标、运输和保管，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招标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

方式确定专项投标人。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

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工作，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发包人仅负监督责任。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

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

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与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与承包人创优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与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与承包人创优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

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延长工期,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批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 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 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 发包人仍有权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

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

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

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载明检查时间、部位、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留存现

场照片及视频记录后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费用，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有权按照发包人认可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

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 (1) 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且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磋商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采购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委派，且为多数代表。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磋商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磋商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投标人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

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的确定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 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 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 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 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 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不调整合同价格; 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

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对计量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

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审核通过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 目、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且承包人无违约情形时，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发包人保留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检并要求返工的权利。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政府资金支付需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因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存在质量问题时，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

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

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且缺陷责任期可延长至缺陷完全修复为止，不受 2 年限制。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

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立即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先行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

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发包人指定的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承包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承包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办公区、加工区、生活区、施工供水、供电等

1.1.3.10 永久占地: 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 _____ /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偿提供 3 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承包人应当制作且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 7 天报监理人审批，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按图施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竣工图纸 4 套、竣工资料 4 套及电子文档 1 套（原件扫描件）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政府办公楼 210 室-359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政府办公楼 210 室-359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政府办公楼 210 室-359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须依照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委托监理合同执行、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加，工期的延长及重大技术变更等，均须报发包人批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其费用变化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②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因正常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扰民及民扰导致工

期的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

③总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招标前 14 日内报监理审批。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量规格样品，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报送样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极端天气。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日历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受第三方干扰或扰乱造成的停工、政府要求的短期停工等，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并经发包人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6%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 / 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 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发包人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人工、材料、机械。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6___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___2025 年 07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格（以下简称信息价格）为依据。___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___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___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按平均价格考虑。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___加权平均法___（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以施工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当月市场价为基础，计算出已完___

工程的总成本,除以本工程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总量,计算出已完成本工程的加权平均单价。

16.1.2.4 其他约定: (1)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A) 可以计算工程量的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风险范围及调整方法;工程量按照第 17 款的约定重新予以计量和调整;由承包人提出并附完整证明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审核并确认。

B) 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固定包死。

C) 由于承包人报价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而需要承担的措施项目费。

D)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

(2)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3) 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4) 工程结算价金额最终以评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1) 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价格调整,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进行调整。

(2)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4) 人工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5) 主要材料、机械、人工等价格调整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6) 合同价格调整:

①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②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材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单价合同形式时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 $\pm 15\%$ (不含), 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发包人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价 (不含暂列金) 的 30%。

其中: 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且在资金到位后。如因政府资金拨付迟延, 发包人支付时间相应推迟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关于进度款支付详细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在提交月度报告的相同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请款报告,监理人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的进度款支付月报,说明承包人在该月度内应得到的款额。

(2)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支付或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各类款项,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

(3) 对于发包人按照本款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利息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 (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修金;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资金到位后,向承包人支付经确认的计量款的 100%。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且资金到位后,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含预付款); 待结算评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支付。

结算价款最终以财政审评的结算价格为依据拨付资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票据凭证、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资料管理规程要求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一)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文件材料部分排列宜按以下顺序 (不限于以下资料, 仅供参考)

1、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 (试) 验报告和复试报告 (须一一对应)

5、施工试验资料

6、施工记录

7、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10、使用功能试验记录

11、事故报告

12、竣工测量资料

13、竣工图

1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28 天。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
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照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10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若重新验收
仍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
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 / 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 _____

保险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补偿款项。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区、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新城子村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东部渠镇政府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____

承包人：____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新城子村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三：安全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合同正文与附件内容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

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乙方：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
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
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2894879.34
（大写）：贰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项目名称：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二、编制范围

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2、依据广联达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北京）编制、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编制。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295125.31	0	18944.25	/
1.1	大角峪村	997517.36	0	8037.3	/
1.1.1	装饰装修工程	798214.83	0	5049.97	/
1.1.2	电气工程	32453.65	0	0	/
1.1.3	弱电工程	5138.52	0	0	/
1.1.4	采暖工程	30329.83	0	0	/
1.1.5	道路工程	131380.53	0	2987.33	/
1.2	塔沟	566164.57	0	5366.51	/
1.2.1	装饰装修工程	395724.39	0	5054.59	/
1.2.2	电气工程	41481.67	0	0	/
1.2.3	弱电工程	8187.52	0	0	/
1.2.4	给排水工程	11327.65	0	0	/
1.2.5	采暖工程	58207.53	0	0	/
1.2.6	道路工程	51235.81	0	311.92	/
1.3	头道沟村	516589.9	0	5510.44	/
1.3.1	装饰装修工程	269700.9	0	3266.71	/
1.3.2	电气工程	40507.11	0	0	/
1.3.3	弱电工程	9518.02	0	0	/
1.3.4	给排水工程	16354.12	0	0	/
1.3.5	采暖工程	42169.2	0	0	/
1.3.6	室外工程	0	0	0	/
1.3.7	道路工程	138340.55	0	2273.73	/
1.4	设备购置	214853.48	0	0	/
1.4.1	大角峪村办公设备购置	54986.49	0	0	/
1.4.2	塔沟村办公设备购置	100718.77	0	0	/
1.4.3	头道沟村办公设备购置	59148.22	0	0	/
2	措施项目	346965.83	0	9548.11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89781.27	0	0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9548.11	0	9548.11	/
3	其他项目	15000	0	0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0	0	0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15000	0	0	/
3.3	其中：计日工	0	0	0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	0	0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	0	0	/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税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70513.27	10230.8	9037.2	189781.27	206861.58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38706.62	2322.4	2051.45	43080.47	46957.71	
	1.2	文明施工费	35584.31	2135.06	1885.97	39605.34	43169.82	
	1.3	环境保护费	35507.55	2130.45	1881.9	39519.9	43076.69	
	1.4	临时设施费	60714.79	3642.89	3217.88	67575.56	73657.36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170513.27	10230.8	9037.2	189781.27	206861.58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写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招标文件中所填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全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大角峪村）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69.81	238.34	5004.95	
1.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1	237.85	210.1	4412.16	
1.2		（电气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9	5.11	4.52	91.83	
1.3		（弱电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9	1.15	1.01	21.25	
1.4		（采暖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9	2.27	2.01	42.11	
1.5		（道路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7	23.43	20.7	434.6	
2		（塔沟）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0.22	106.19	2230	
2.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1	89.01	78.62	1651.07	
2.2		（电气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9	7.71	6.84	143.61	
2.3		（弱电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9	1.91	1.69	35.39	
2.4		（给排水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9	1.64	1.45	30.41	
2.5		（采暖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9	5.63	4.97	104.39	
2.6		（道路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7	14.29	12.62	265.1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3		(头道沟村)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2.62	108.31	2274.75	
3.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1	67.32	59.46	1248.74	
3.2		(电气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9	7.36	6.5	136.59	
3.3		(弱电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9	2.23	1.97	41.44	
3.4		(给排水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9	2.33	2.06	43.23	
3.5		(采暖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9	3.67	3.24	68.13	
3.6		(室外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7	0	0	0	
3.7		(道路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7	39.71	35.08	736.62	
4		(设备购置)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06	1.84	38.44	
4.1		(大角峪村办公设备购置)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1	0.56	0.5	10.47	
4.2		(塔沟村办公设备购置)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1	0.75	0.67	13.97	
4.3		(头道沟村办公设备购置)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1	0.75	0.67	13.97	
合 计					514.71	454.68	9548.11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38706.62	2322.4	2051.45	43080.47	46957.71	
	安全生产费	QS6F_ZD(J)*100%		38706.62	2322.4	2051.45	43080.47	46957.71	
	文明施工费			35384.31	2135.06	1885.97	39605.34	43169.82	
	文明施工费	MS6F_ZD(J)*100%		35384.31	2135.06	1885.97	39605.34	43169.82	
	环境保护费			35307.55	2130.45	1881.9	39519.9	43076.69	
	环境保护费	HJ6F_ZD(J)*100%		35307.55	2130.45	1881.9	39519.9	43076.69	
	临时设施费			60714.79	3642.89	3217.88	67575.56	73657.36	
	临时设施费	LSS6F_ZD(J)*100%		60714.79	3642.89	3217.88	67575.56	73657.36	
	清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国电》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109450.91	6567.05	5800.9	121818.86	132782.56	
	现场管理费	(ZJF+ZCF+ZJCSJAGL)*1*4.8%		109450.91	6567.05	5800.9	121818.86	132782.56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8578.72	514.71	454.68	9548.11	10407.44	
	施工垃圾场外运	(RGF+JXF+JSCS_RGF+JSCS		8273.29	496.52	438.59	9210.4	10049.34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57184.56						
1.2.1		现场管理费	121818.86						
1.2.1.1		现场管理费	121818.86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9518.11						
1.2.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9210.4						
1.2.4		脚手架工程费	16607.19						
1.2.4.1		脚手架工程费	16607.19						
		本页小计	157184.56						
		合 计	346965.83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 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 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_____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_____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塔沟、头道沟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 + 施工机具使用费 (元)
1	大角峪村	399143.69
1.1	装饰装修工程	360382.51
1.2	电气工程	9466.67
1.3	弱电工程	2121.61
1.4	采暖工程	4203.82
1.5	道路工程	22969.08
2	塔沟	180198.63
2.1	装饰装修工程	134858.24
2.2	电气工程	14340.28
2.3	弱电工程	3531.93
2.4	给排水工程	3035.91
2.5	采暖工程	10421.13
2.6	道路工程	14011.14
3	头道沟村	169820.38
3.1	装饰装修工程	101996.79
3.2	电气工程	13637.03
3.3	弱电工程	4137.53
3.4	给排水工程	4316.03
3.5	采暖工程	6801.78
3.6	室外工程	
3.7	道路工程	38931.22
4	设备购置	3136.32
4.1	大角峪村办公设备购置	855.36
4.2	塔沟村办公设备购置	1140.48
4.3	头道沟村办公设备购置	1140.48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号房					77322.19	0
		外墙					50638.49	0
1	911301001001	墙、柱面抹灰铲除	1.墙体类型:清理涂料层及抹灰层,渣土外运	m2	254.12	17.73	4505.55	0
2	911002009001	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	19BJ2-12 外温B1 1.涂料(另计) 2.抹5-6厚DBI干拌砂浆中间压入一层玻纤网格布; 3.锚栓固定 4.DEA砂浆黏贴80厚B1级挤塑聚苯板,并加锚栓,每平方米≥4个 5.5-12厚DP砂浆打底找平	m2	254.12	128.67	32697.62	0
3	911603002001	抹灰面油漆翻新	外涂6-1弹性涂料 1.弹性涂料施工; 2.涂刷抗碱封闭底漆一道; 3.刮涂2厚柔性耐水腻子	m2	254.12	52.87	13435.32	0
		分部小计					50638.49	0
		坡道					26683.7	0
4	911101005001	散水、坡道拆除	1.拆除原有55厚花岗岩坡道及结合层 2.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3	1.95	302.35	589.58	0
5	911101007001	散水、坡道新做	1.施工部位:30厚机刨纹花岗岩坡道面层新作	m2	39	330.62	12894.18	0
6	910807001001	金属网栏(格栅等)拆除	1.金属制品类型:原有坡道栏杆拆除	m2	46.8	23.55	1102.14	0
7	930804014001	栏杆制安	1.原有1.2米高无障碍不锈钢栏杆安装	m2	46.8	258.5	12097.8	0
		分部小计					26683.7	0
		分部小计					77322.19	0
		2号房					205858.09	0
		地面					42179.53	0
8	911202001001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1.找平层厚度:原有地砖地面及100厚混凝土基层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91.57	34.43	3152.76	0
本页小计							80474.9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9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 19BJ1-1 地暖1 1. 面层另算 2. 20厚DS砂浆结合层 3. 素水泥浆一道 4. 60厚C20细石混凝土, 上下配Φ3@50 钢筋网片, 上下层 设置散热管并固定, 散热管上皮最薄 处≥30厚; 5. 铺真空铝塑脂 薄膜《或铺玻璃布 基铝箔贴面层》绝 缘层; 6. 30厚挤塑聚苯板 保温层《厚度或 7. 1.2聚氨酯涂料防 潮层; 8. 20厚DS砂浆找平 层; 9. 100厚C15混凝土 随打随抹平; 10. 素土夯实, 压实 系数0.90	m2	94.02	270.18	25402.32	0
10	911202003002	块料楼地面新做	1. 19BJ1-1 地块1 1. 5-10厚地砖, DTG 砂浆擦缝	m2	71.68	111.84	8016.69	0
11	911204005001	竹、木(复合)地 板安装	地木 2单层硬木长 条地板面层(粘铺有 木龙骨) 1. 刷油漆(地板成品 已带油漆者无此道 工序): 2. 18~20厚硬木长条 企口地板(背面满刷 防腐剂);3. 50x50木 横撑(满涂防腐剂) 中距800, 两端头及 底面用“硬木地板胶 粘剂”与木龙骨和 木垫块粘牢; 50x50木龙骨中距40 0, 架空用20木垫块 规格100x100中距 4400, 顶面及底面 用专用“硬木地板 胶”粘剂与木龙骨 及DS砂浆或水泥砂 浆)基层粘牢(龙骨 、垫块满涂防腐剂) :	m2	22.34	211.97	4735.41	0
12	911205001001	踢脚线拆除	1. 踢脚线高度: 原有 块料踢脚线拆除	m	40.36	1.16	46.82	0
本页小计							38201.2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3	911205001001	块料、石材踢脚线新做	1.踢脚线高度:块料踢脚线新作	m	34.24	24.11	825.53	0
		分部小计					42179.53	0
		墙面					17357.22	0
14	911301001002	墙、柱面抹灰铲除	1.墙体类型:清理铲除涂料层、抹灰层至结构层 2.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 ²	88.19	18.48	1629.75	0
15	911303003001	墙、柱饰面新做	内墙29A-s 1.15~20厚装饰木质吸声板; 2.将装饰木质吸声板与木龙骨固定,钉距450 3.将50x35木龙骨与墙体固定 4.1.5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材料或按工程设计); 5.5厚DP(DCA)砂浆(大模混凝土及混凝土墙DP砂浆)打底找平	m ²	90.8	173.21	15727.47	0
		分部小计					17357.22	0
		吊顶					12191.77	0
16	911402001001	天棚吊顶拆除	1.吊顶形式:原有吊顶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 ²	91.57	13.64	1249.01	0
17	911402003001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19BJ1-1 棚16B 1.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预留Φ10钢筋吊环(勾),双向中距≤1200(预制混凝土板可在板缝内预留吊环); 2.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Φ8钢筋)吊杆,双向中≤1200,吊杆上部与板底预留吊环(勾)固定; 3.T型轻钢主龙骨TB24×38(或TBA24×28)中距600找平后与钢筋吊杆固定; 4.T型轻钢次龙骨TB24×28(或TBA24×28)中距600; 5.12厚矿棉吸声板	m ²	94.02	99.47	9352.17	0
本页小计							28783.9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面层, 规格592×592 (592X1192)					
18	911604001001	清理涂料层	1. 施工部位: 天棚涂料层清理	m2	27.91	11.57	322.92	0
19	911604002001	喷刷涂料新做	1. 施工部位: 天棚涂料粉刷 2. 挂2遍耐水腻子, 刷无机涂料	m2	27.91	45.42	1267.67	0
		分部小计					12191.77	0
		门窗					13777.17	0
20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1. 门类型: 原有金属门拆除	m2	11	17.96	197.56	0
21	911502009001	金属门安装	1. 门类型: 断桥铝合金门安装	m2	11	625.4	6879.4	0
22	911507001001	整窗金属窗拆除	1. 窗类型: 原有金属窗拆除	m2	11.21	19.3	216.35	0
23	911507009001	金属窗安装	1. 窗类型: 断桥铝推拉窗安装	m2	11.21	578.4	6483.86	0
		分部小计					13777.17	0
		外墙					67187.86	0
24	911301001003	墙、柱面抹灰铲除	1. 墙体类型: 清理涂料层及抹灰层, 渣土外运	m2	337.17	17.73	5978.02	0
25	911002009002	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	19BJ2-12 外温B1 1. 涂料 (另计) 2. 抹5-6厚DBI干拌砂浆中间压入一层玻纤网格布; 3. 锚栓固定 4. DEA砂浆黏贴80厚B1级挤塑聚苯板, 并加锚栓, 每平方米≥4个 5. 5-12厚DP砂浆打底找平	m2	337.17	128.67	43383.66	0
26	911603002002	抹灰面油漆翻新	外涂6-1弹性涂料 1. 弹性涂料施工: 2. 涂刷抗碱封闭底漆一道; 3. 刮涂2厚柔性耐水腻子	m2	337.17	52.87	17826.18	0
		分部小计					67187.86	0
		其他					14537.97	0
27	9104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部位: 内墙拆除	m3	6.92	145.91	1009.7	0
本页小计							83565.3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砌体厚度:240mm 3.砌体表面的附着物种类:渣土外运及消纳					
28	910401004001	砖墙砌筑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封堵洞口 2.墙体类型:外墙 3.墙体厚度:360mm	m3	0.32	908.25	290.64	0
29	910201001001	挖基坑土方	1.开挖方式:人工挖基坑	m3	0.25	13.2	3.3	0
30	911801001001	渣土场外运输	1.工程位置:土方运输	m3	0.25	22.12	5.53	0
31	910501002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	1.基础类型:现浇混凝土独立基础 2.混凝土种类:C30	m3	0.25	542.2	135.55	0
32	910504001001	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Φ10以内	t	0.011	5002.73	55.03	0
33	910504001002	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Φ10以外	t	0.039	4405.38	171.81	0
34	910803002001	钢柱安装	1.柱类型:钢立柱 2.钢材品种、规格: 200*200*10镀锌方管	t	0.835	7208.75	6019.31	0
35	910804002001	钢梁安装	1.梁类型:钢梁 2.钢材品种、规格: 150*200*12工字钢梁	t	0.759	7678.84	5828.24	0
36	911303003002	墙、柱饰面新做	1.施工部位:钢柱外包石膏板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矩形柱 周长2500mm以内 3.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面层石膏板	m2	11.2	90.97	1018.86	0
		分部小计					14537.97	0
		坡道及台阶					38626.57	0
37	911101005002	散水、坡道拆除	1.拆除原有55厚花岗岩坡道及结合层 2.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3	1.6	306.09	489.74	0
38	911101007002	散水、坡道新做	1.施工部位:30厚机刨纹花岗岩坡道面层新作	m2	32.02	330.62	10586.45	0
39	910807001002	金属网栏(格栅等)拆除	1.金属制品类型:原有坡道栏杆拆除	m2	29.95	23.55	705.32	0
40	930804014002	栏杆制安	1.原有1.2米高无障碍不锈钢栏杆安装	m2	29.95	258.5	7742.08	0
本页小计							33051.8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1	911101002001	台阶面层拆除	1. 面层材料厚度、种类:原有台阶面层及结合层拆除 2. 结合层材料厚度、种类:55厚 3. 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50.62	30.93	1565.68	0
42	911101024001	室外石材面层地面新做	1. 施工部位:30mm厚花岗岩面层 2. 找平层厚度、砂浆强度等级:20厚1:3干硬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50.62	346.45	17537.3	0
		分部小计					38626.57	0
		分部小计					205858.09	0
		3号房					73143.02	0
		外墙					65724.57	0
43	911301001004	墙、柱面抹灰铲除	1. 墙体类型:清理涂料层及抹灰层,渣土外运	m2	328.59	18.48	6072.34	0
44	911002009003	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	19BJ2-12 外温B1 1. 涂料(另计) 2. 抹5-6厚DBI干拌砂浆中间压入一层玻纤网格布; 3. 锚栓固定 4. DEA砂浆黏贴80厚B1级挤塑聚苯板,并加锚栓,每平方米≥4个 5. 5-12厚DP砂浆打底找平	m2	328.59	128.67	42279.68	0
45	911603002003	抹灰面油漆翻新	外涂6-1弹性涂料 1. 弹性涂料施工: 2. 涂刷抗碱封闭底漆一道; 3. 刮涂2厚柔性耐水腻子	m2	328.59	52.87	17372.55	0
		分部小计					65724.57	0
		台阶					5841.54	0
46	911101002002	台阶面层拆除	1. 面层材料厚度、种类:原有台阶面层及结合层拆除 2. 结合层材料厚度、种类:55厚 3. 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15.48	30.91	478.49	0
本页小计							85306.0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7	911101024002	室外石材面层地面新做	1. 施工部位: 30mm厚花岗岩面层 2. 找平层厚度、砂浆强度等级: 20厚1:3干硬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15.48	346.45	5363.05	0
		分部小计					5841.54	0
		过道顶棚					1576.91	0
48	911604001002	清理涂料层	1. 施工部位: 天棚涂料层清理	m2	27.67	11.57	320.14	0
49	911604002002	喷刷涂料新做	1. 施工部位: 天棚涂料粉刷 2. 挂2遍耐水腻子, 刷无机涂料	m2	27.67	45.42	1256.77	0
		分部小计					1576.91	0
		分部小计					73143.02	0
		活动室					141023.12	0
		外墙					139121.27	0
50	911302001001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1. 拆除部位: 原有外墙砖拆除 2. 既有安装方式: 垃圾外运及消纳	m2	301.2	22.49	6773.99	0
51	911002009004	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	19BJ2-12 外温B1 1. 涂料 (另计) 2. 抹5-6厚DBI干拌砂浆中间压入一层玻纤网格布; 3. 锚栓固定 4. DEA砂浆黏贴80厚B1级挤塑聚苯板, 并加锚栓, 每平方米≥4个 5. 5-12厚DP砂浆打底找平	m2	301.2	128.67	38755.4	0
52	911302005001	块料墙、柱面新做	1. DTA砂浆黏贴6厚文化砖	m2	301.2	310.73	93591.88	0
		分部小计					139121.27	0
		台阶					1901.85	0
53	911101002003	台阶面层拆除	1. 面层材料厚度、种类: 原有台阶面层及结合层拆除 2. 结合层材料厚度、种类: 55厚 3. 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5.04	30.9	155.74	0
54	911101024003	室外石材面层地面新做	1. 施工部位: 30mm厚花岗岩面层 2. 找平层厚度、砂	m2	5.04	346.45	1746.11	0
本页小计							147963.0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浆强度等级:20厚1:3干硬水泥砂浆结合层					
		分部小计					1901.85	0
		分部小计					141023.12	0
		4号房					300868.41	0
		地面					25864.61	0
55	911202001002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1.找平层厚度:原有地砖地面及100厚混凝土基层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57.55	34.43	1981.45	0
56	911202003003	块料楼地面新做	19BJ1-1 地暖1 1.面层另算 2.20厚DS砂浆结合层 3.素水泥浆一道 4.60厚C20细石混凝土,上下配Φ3@50钢丝网片,上下层设置散热管并固定,散热管上皮最薄处≥30厚, 5.铺真空镀膜铝塑脂薄膜《或铺玻璃布基铝箔贴面层》绝缘层; 6.3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厚度或7.1.2聚氨酯涂料防潮层; 8.20厚DS砂浆找平层; 9.100厚C15混凝土随打随抹平; 10.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0	m2	59.3	270.18	16021.67	0
57	911202003004	块料楼地面新做	19BJ1-1 地块1 1.5-10厚地砖,DTG砂浆擦缝	m2	59.3	111.84	6632.11	0
58	911205001002	踢脚线拆除	1.踢脚线高度:原有块料踢脚线拆除	m	48.65	1.16	56.43	0
59	911205004002	块料、石材踢脚线新做	1.踢脚线高度:块料踢脚线新作	m	48.65	24.11	1172.95	0
		分部小计					25864.61	0
		墙面					18985.7	0
60	911301001005	墙、柱面抹灰铲除	1.墙体类型:清理铲除涂料层、抹灰层至结构层	m2	104.69	18.48	1934.67	0
本页小计							27799.2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渣土外运及消纳 自行考虑					
61	911303003003	墙、柱饰面新做	内墙29A-s 1.15~20厚装饰木质 吸声板; 2.将装饰木质吸声 板与木龙骨固定,钉 距450 3.将50x35木龙骨与 墙体固定 4.1.5厚聚合物水泥 基防水涂料(材料或 按工程设计): 5.5厚DP(DCA)砂浆(大模混凝土及混凝 土墙DP砂浆)打底找 平	m2	72.6	173.21	12575.05	0
62	911301003001	墙、柱面一般抹 灰新做	19BJ1-1 内墙 3A 1.墙体类型:墙面抹 灰新作 2.底层厚度、砂浆 类型:10厚DP 砂浆 打底 3.面层厚度、砂浆 类型:2厚DP 砂浆罩 面	m2	85.03	28.17	2395.3	0
63	911604002003	喷刷涂料新做	1.基层类型:丙烯酸 乳胶漆 二遍 2.腻子种类:满刮2 厚耐水腻子	m2	85.03	24.47	2080.68	0
		分部小计					18985.7	0
		吊顶					6683.55	0
64	911402001002	天棚吊顶拆除	1.吊顶形式:原有吊 顶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自行考虑	m2	57.55	13.64	784.98	0
65	911402003002	平面吊顶天棚新 做	19BJ1-1 棚16B 1.现浇钢筋混凝土 板底预留Φ10钢筋 吊环(勾),双向 中距≤1200(预制 混凝土板可在板缝 内预留吊环); 2.10号镀锌低碳钢 丝(或Φ8钢筋)吊 杆,双向中≤1200 ,吊杆上部与板底 预留吊环(勾)固 定; 3.T型轻钢主龙骨TB 24×38(或TBA24× 28)中距600找平后	m2	59.3	99.47	5898.57	0
本页小计							23734.5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与钢筋吊杆固定; 4. T型轻钢龙骨TB 24×28 (或TBA24× 28) 中距600; 5. 12厚矿棉吸声板 面层, 规格592×59 2 (592N1192)					
		分部小计					6683.55	0
		外墙					30455.92	0
66	911301001006	墙、柱面抹灰铲除	1. 墙体类型: 清理涂 料层及抹灰层, 渣 土外运	m2	120.97	18.48	2235.53	0
67	911002009005	墙体保温隔热层 新做	19BJ2-12 外温B1 1. 涂料 (另计) 2. 抹5-6厚DBI干拌 砂浆中间压入一层 玻纤网格布; 3. 锚栓固定 4. DEA砂浆黏贴80厚 B1级挤塑聚苯板, 并加锚栓, 每平米 ≥4个 5. 5-12厚DP砂浆打 底找平	m2	155.45	128.67	20001.75	0
68	911603002001	抹灰面油漆翻新	外涂6-1弹性涂料 1. 弹性涂料施工: 2. 涂刷抗碱封闭底 漆一 道; 3. 刮涂2厚柔性耐水 腻子	m2	155.45	52.87	8218.64	0
		分部小计					30455.92	0
		门窗					11800.11	0
69	911502001002	金属门拆除	1. 门类型: 原有金属 门拆除	m2	12.06	17.96	216.6	0
70	911502009002	金属门安装	1. 门类型: 断桥铝合 金门安装	m2	11.52	625.4	7204.61	0
71	911507001002	整窗金属窗拆除	1. 窗类型: 原有金属 窗拆除	m2	11.11	19.3	214.42	0
72	911507009002	金属窗安装	1. 窗类型: 断桥铝推 拉窗安装	m2	7.2	578.4	4164.48	0
		分部小计					11800.11	0
		其他					65040.56	0
73	910401001002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部位: 墙体拆 除	m3	15.18	146.65	2226.15	0
本页小计							44482.1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砌体厚度:240/120/360mm 3. 砌体表面的附着物种类:渣土外运及消纳					
74	910501001001	现浇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原有混凝土屋面板拆除 2. 120mm厚 3. 渣土外运及消纳	m3	10.47	339.55	3555.09	0
75	910201005001	挖沟槽土方	1. 开挖方式:人工挖沟槽土方	m3	19.63	49.82	977.97	0
76	910204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人工回填方	m3	13.03	35.24	459.18	0
77	910204002001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余土外运及消纳	m3	6.6	0.79	5.21	0
78	910501002002	现浇混凝土基础	1. 基础类型:现浇混凝土垫层 2. 混凝土种类:C15	m3	1.73	490.89	849.24	0
79	940201001001	垫层	1. 基础类型:垫层模板	m2	4.72	127.72	602.84	0
80	910401002001	砖基础砌筑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基础砌筑	m3	5.42	791.19	4288.25	0
81	910401004002	砖墙砌筑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外墙砌筑	m3	8.63	908.25	7838.2	0
82	910401004003	砖墙砌筑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内墙砌筑	m3	5.53	877.85	4854.51	0
83	910501003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基础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8	548.49	987.28	0
84	940201005001	基础梁	1. 梁类型:基础梁模板	m2	11.33	149.57	1694.63	0
85	910501005001	现浇混凝土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构造柱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04	712.53	1453.56	0
86	940201003001	构造柱	1. 模板种类:构造柱模板	m2	12.64	174.34	2203.66	0
87	910501007001	现浇混凝土圈梁	1. 混凝土种类:现浇混凝土圈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4.64	716.51	3324.61	0
88	940201007001	圈梁	圈梁模板	m2	21.18	162.88	3449.8	0
89	910501008001	现浇混凝土过梁	1. 混凝土种类:现浇混凝土过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m3	0.78	689.21	537.58	0
本页小计							37081.6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C30					
90	940201007002	圈梁、过梁	1. 梁类型:过梁模版	m2	7.79	229.99	1791.62	0
91	910501011001	现浇混凝土板	1. 板类型:现浇混凝土板 2. 混凝土种类:C30	m3	8.19	518.67	4247.91	0
92	940201009001	有梁板、平板	1. 板类型:平板模版	m2	63.56	158.81	10093.96	0
93	910501001003	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Φ10以内	t	0.192	5002.29	960.44	0
94	910501001004	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Φ10以外	t	1.961	4405.34	8638.87	0
		分部小计					65040.56	0
		台阶					5193.09	0
95	911101001001	台阶面层新做	台8开凹槽花岗岩板 台阶 混凝土垫层 1. 30厚开凹槽花岗岩板铺面; 2. 25厚DS砂浆(或1:3干硬性水泥砂浆), 上撒素水泥, 适量清水; 3. C20混凝土台阶, 底板厚>60; 4. 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5. 素土夯实	m2	7.83	663.23	5193.09	0
		分部小计					5193.09	0
		门头翻新					15376.74	0
96	911302001002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1. 拆除部位:原有外墙干挂石材拆除 2. 既有安装方式:垃圾外运及消纳	m2	22.32	5.79	129.23	0
97	911302003001	石材墙、柱面新做	1. 外墙干挂20mm厚大理石墙面 2. 外墙饰面板龙骨纤维复合材质	m2	22.32	483.67	10795.51	0
98	AB001	篆刻字	1. 篆刻字 2. 尺寸:700mm*700mm	个	8	556.5	4452	0
		分部小计					15376.74	0
		新建围墙					121468.13	0
99	910401001003	砖砌体拆除	1. 砖类型、结合材料种类:砖墙拆除含基础0.5m 2. 拆除部位:240mm	m3	55.96	106.91	5982.68	0
100	910201005002	挖沟槽土方	1. 开挖方式:机械挖沟槽土方	m3	93.26	13.18	1229.17	0
本页小计							53514.4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01	910204001002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 回填方	m ³	71.19	35.24	2508.74	0
102	910204002002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 余土外运及消纳	m ³	22.07	74.68	1648.19	0
103	910501002003	现浇混凝土基础	1. 基础类型: 现浇混凝土垫层 2. 混凝土种类: C15	m ³	4.95	404.82	2003.86	0
104	940201001002	垫层	1. 基础类型: 垫层模板	m ²	14.57	127.72	1860.88	0
105	910401002002	砖基础砌筑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砖基础砌筑	m ³	12.92	758.54	9800.34	0
106	910401004004	砖墙砌筑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砖外墙砌筑	m ³	34.78	908.25	31588.94	0
107	910501003002	现浇混凝土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 基础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 ³	4.2	548.49	2303.66	0
108	940201005002	基础梁	1. 梁类型: 基础梁模板	m ²	34.97	149.57	5230.46	0
109	910501005002	现浇混凝土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 构造柱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 ³	3.11	712.53	2215.97	0
110	940201003002	构造柱	1. 模板种类: 构造柱模板	m ²	31.1	174.34	5421.97	0
111	910501007002	现浇混凝土圈梁	1. 混凝土种类: 现浇混凝土圈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 ³	5.25	716.51	3761.68	0
112	940201007003	圈梁	圈梁模板	m ²	43.72	162.88	7121.11	0
113	910504001005	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10$ 以内	t	0.222	5002.3	1110.51	0
114	910504001006	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10$ 以外	t	0.901	4405.34	3969.21	0
115	911301003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 墙体类型: 外墙6 2. 底层厚度、砂浆类型: 16厚DP砂浆抹平	m ²	386.06	24.71	9539.54	0
116	911603002005	抹灰面油漆翻新	外涂6-1弹性涂料 1. 弹性涂料施工: 2. 涂刷抗碱封闭底漆一道; 3. 刮涂2厚柔性耐水腻子	m ²	386.06	62.61	24171.22	0
		分部小计					121468.13	0
		分部小计					300868.41	0
		本页小计					114256.2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4 页 共 14 页

合 计	798214.83	0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文化大院照明及插座					10730.62	0
1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照明配电箱 2. 回路数:9回路 3. 规格:500*600*300 4.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1	2422.11	2422.11	0
2	920211003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LED平板灯 2.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2	258.2	3098.4	0
3	920204027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2	27.84	55.68	0
4	920204029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带保护接点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6	50.93	305.58	0
5	920204029002	插座安装	1. 名称:空调插座 2. 规格:250V 16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3	55.7	167.1	0
6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安装形式:暗装	个	11	14.68	161.48	0
7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SC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104.8	27.55	2887.24	0
8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F)E-2.5mm ²	m	127.5	5.42	691.05	0
9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F)E-4mm ²	m	186.9	5.04	941.98	0
		分部小计					10730.62	0
		4#文化大院照明及插座					21723.03	0
10	920204020002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照明配电箱 2. 回路数:10回路 3. 规格:500*600*300 4.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1	2422.11	2422.11	0
11	920211003002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LED平板灯 2. 安装形式:吸顶安	套	10	258.2	2582	0
本页小计							15734.7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装					
12	920204027002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 双联单控开关 2. 规格: 220V 10A 3. 安装方式: 暗装	个	3	27.84	83.52	0
13	920204029003	插座安装	1. 名称: 带保护接点暗装插座 2. 规格: 250V 10A 3. 安装方式: 暗装	个	11	50.93	560.23	0
14	920204029004	插座安装	1. 名称: 空调插座 2. 规格: 250V 16A 3. 安装方式: 暗装	个	4	55.7	222.8	0
15	920210014002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 接线盒 2. 材质: 钢制 3. 安装形式: 暗装	个	18	14.68	264.24	0
16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材质: SC 3. 规格: DN20 4. 配置形式: 暗配	m	143.2	27.55	3945.16	0
17	920210010003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 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WDZ-BYJ(F) E-2.5mm ²	m	165.3	5.42	895.93	0
18	920210010004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 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WDZ-BYJ(F) E-1mm ²	m	264.3	5.04	1332.07	0
19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YJV22 3. 规格: 4*25+1*16mm ² 4. 敷设方式: 埋地	m	50	125.25	6262.5	0
20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 热缩式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2. 规格: 4*35+1*16mm ²	个	2	80.46	160.92	0
21	920206005001	电缆保护管安装	1. 材质: SC50 电缆保护管	m	50	53.9	2695	0
22	910201005001	电缆沟挖填土方	1. 名称: 电缆沟挖填土方	m ³	22.5	13.18	296.55	0
		分部小计					21723.03	0
本页小计							16718.92	0
合 计							32453.6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弱电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文化大院					1990.54	0
1	920806002001	插箱、机柜安装	1.名称:组合开关箱	台	1	855.36	855.36	0
2	920806001001	电话插座安装	1.名称:电话插座	个	1	35.65	35.65	0
3	920806001002	信息插座安装	1.名称:信息插座	个	1	13.09	13.09	0
4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2	14.68	29.36	0
5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SC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32.1	27.55	884.36	0
6	920806016001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UTP通信电 2.规格:8*1.0 3.敷设方式:管内敷 4.配置形式:暗配	m	32.1	3.92	125.83	0
7	920901004001	剔(凿)槽	1.名称:剔槽、抹灰 2.规格:DN20 3.类型:砌体	m	0.6	33.38	20.03	0
8	920806010001	线(光)缆测试	1.测试类别:4对双 2.测试方式:管内敷 3.测试形式:暗配	链路	2	13.43	26.86	0
		分部小计					1990.54	0
		4#文化大院					3147.98	0
9	920806002002	插箱、机柜安装	1.名称:组合开关箱	台	1	855.36	855.36	0
10	920806001003	电话插座安装	1.名称:电话插座	个	6	35.65	213.9	0
11	920806001004	信息插座安装	1.名称:信息插座	个	6	13.09	78.54	0
12	920210014002	接线盒安装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12	14.68	176.16	0
13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SC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55.4	27.55	1526.27	0
14	920806016002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UTP通信电 2.规格:8*1.0 3.敷设方式:管内敷 4.配置形式:暗配	m	55.4	3.92	217.17	0
15	920806010002	线(光)缆测试	1.测试类别:4对双 2.测试方式:管内敷 3.测试形式:暗配	链路	6	13.43	80.58	0
		分部小计					3147.98	0
本页小计							5138.52	0
合 计							5138.5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角峪村单项工程-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塔沟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号房					49680.88	0
		地面					45503.51	0
1	911202001001	块料、石材面层 楼地面拆除	1.找平层厚度:原有 地砖地面及100厚混 凝土基层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自行考虑	m2	104.61	34.42	3600.68	0
2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9BJ1-1 地暖1 1.面层另计 2.20厚DS砂浆结合 层 3.素水泥浆一道 4.60厚C20细石混凝 土,上下配Φ3@50 钢丝网片,上下层 设置散热管并固定 ,散热管上皮最薄 处≥30厚, 5.铺真空镀铝聚脂 薄膜《或铺玻璃布 基铝箔贴面层》绝 缘层; 6.30厚挤塑聚苯板 保温层(厚度或 7.1.2聚氨酯涂料防 潮层; 8.20厚DS砂浆找平 层; 9.100厚C15混凝土 随打随抹平; 10.素土夯实,压实 系数0.90	m2	104.61	270.18	28263.53	0
3	911202003002	块料楼地面新做	19BJ1-1 地块1 1.5-10厚地砖,DTG 砂浆擦缝	m2	104.61	111.84	11699.58	0
4	911205001001	踢脚线拆除	1.踢脚线高度:原有 块料踢脚线拆除	m	76.76	1.16	89.04	0
5	911205004001	块料、石材踢脚 线新做	1.踢脚线高度:块料 踢脚线新作	m	76.76	24.11	1850.68	0
		分部小计					45503.51	0
		台阶					4177.37	0
6	911101002001	台阶面层拆除	1.面层材料厚度、 种类:原有台阶面层 及结合层拆除 2.结合层材料厚度 、种类:55厚 3.渣土外运及消纳 自行考虑	m2	11.07	30.91	342.17	0
7	911101024001	室外石材面层地 面新做	1.施工部位:30mm厚 花岗岩面层	m2	11.07	346.45	3835.2	0
本页小计							49680.8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塔沟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找平层厚度、砂浆强度等级:20厚1:3干硬水泥砂浆结合层					
		分部小计					4177.37	0
		分部小计					49680.88	0
		2号房					346043.51	0
		地面					102072.05	0
8	911202001002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1.找平层厚度:原有地砖地面及100厚混凝土基层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137.84	34.42	4744.45	0
9	911202001003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1.找平层厚度:原有地砖地面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133.1	17.63	2346.55	0
10	911202003003	块料楼地面新做	19BJ1-1 地暖1 1.面层另计 2.20厚DS砂浆结合层 3.素水泥浆一道 4.60厚C20细石混凝土,上下配Φ3@50钢丝网片,上下层设置散热管并固定,散热管上皮最薄处≥30厚, 5.铺真空镀膜铝箔薄膜《或铺玻璃布基铝箔贴面层》绝缘层: 6.3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厚度或 7.1.2聚氨酯涂料防潮层: 8.20厚DS砂浆找平层: 9.100厚C15混凝土随打随抹平: 10.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0	m2	127.88	270.18	34550.62	0
11	911202003004	块料楼地面新做	19BJ1-1 楼暖1 1.面层另计 2.20厚DS砂浆结合层 3.素水泥浆一道 4.60厚C20细石混凝土,上下配Φ3@50钢丝网片,上下层设置散热管并固定	m2	120.41	203.29	24478.15	0
本页小计							66119.7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塔沟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 散热管上皮最薄处 ≥ 30 厚; 5. 铺真空镀铝聚脂薄膜《或铺玻璃布基铝箔贴面层》绝缘层; 6. 2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厚度或 7. 1.5聚氨酯涂料防水层; 8. 20厚DS砂浆找平层;					
12	911202003005	块料楼地面新做	19BJ1-1 地块1 1. 5-10厚地砖, DTG 砂浆擦缝	m ²	260.17	111.84	29097.41	0
13	911205001002	踢脚线拆除	1. 踢脚线高度: 原有 块料踢脚线拆除	m	190.84	1.16	221.37	0
14	911205001002	块料、石材踢脚线新做	1. 踢脚线高度: 块料 踢脚线新作	m	190.84	24.11	4601.15	0
15	911202003006	块料楼地面新做	19BJ1-1 地暖3S+ 地块4S 1. 5-10厚防滑地砖 2. 20厚DS砂浆结合 层 3. 防水层 4. 60厚C20细石混凝土 垫层随打随抹平 , 从门口向地漏找1 %坡《无地漏时不找 坡》, 散热管上皮 最薄处 ≥ 30 厚, 沿 外墙内侧贴20 $\times$ 60 宽聚苯乙烯泡沫塑 料保温层《材料或按 工程设计》, 高与 垫层上皮平; 5. 铺18号镀锌低碳 钢丝网, 用扎带与 加热管绑牢《用固 定卡子固定时无此 道工序》; 6. 铺真空镀铝聚脂 薄膜《或铺玻璃布 基铝箔贴面层》绝 缘层; 7. 30厚挤塑聚苯板 保温 8. 1.2聚氨酯涂料防 潮层; 9. 20厚DS砂浆找平 层; 10. 100厚C15混凝土 随打随抹平;	m ²	5.32	382.02	2032.35	0
本页小计							35952.2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塔沟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1.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0.90					
		分部小计					102072.05	0
		墙面					109014.21	0
16	911301001001	墙、柱面抹灰铲除	1. 墙体类型: 清理铲除涂料层、抹灰层至结构层 2. 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665.05	18.48	12290.12	0
17	911301003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9BJ1-1 内墙 3A 1. 墙体类型: 墙面抹灰新作 2. 底层厚度、砂浆类型: 10厚DP 砂浆打底 3. 面层厚度、砂浆类型: 2厚DP 砂浆罩面	m2	455.67	28.17	12836.22	0
18	911604002001	喷刷涂料新做	1. 基层类型: 丙烯酸乳胶漆 二遍 2. 腻子种类: 满刮2厚耐水腻子	m2	455.67	24.47	11150.24	0
19	911303003001	墙、柱饰面新做	内墙29A-s 1. 15~20厚装饰木质吸声板; 2. 将装饰木质吸声板与木龙骨固定, 钉距450 3. 将50x35木龙骨与墙体固定 4. 1.5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材料或按工程设计): 5. 5厚DP(DCA)砂浆(大模混凝土及混凝土墙DP砂浆)打底找平	m2	169.4	173.21	29341.77	0
20	911302005001	块料墙、柱面新做吊顶	19BJ1-1 内墙10A-f1 1. DTG砂浆勾缝; 2. 粘贴5~10厚面砖; 3. 5厚DTA砂浆粘结; 4. 0.7厚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用1.3厚胶粘剂粘贴 5. 6厚DP砂浆压实抹平	m2	41.11	221.11	9089.83	0
21	911402001001	天棚吊顶拆除	1. 吊顶形式: 原有吊顶拆除	m2	268.11	13.64	3657.02	0
本页小计							78365.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塔沟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渣土外运及消纳 自行考虑					
22	911402003001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19BJ1-1 棚16B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预留Φ10钢筋吊环(勾), 双向中距≤1200(预制混凝土板可在板缝内预留吊环); 2. 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Φ8钢筋)吊杆, 双向中距≤1200, 吊杆上部与板底预留吊环(勾)固定; 3. T型轻钢主龙骨TB24×38(或TBA24×28)中距600找平后与钢筋吊杆固定; 4. T型轻钢次龙骨TB24×28(或TBA24×28)中距600; 5. 12厚矿棉吸声板面层, 规格592×592(592X1192)	m2	268.11	99.47	26668.9	0
23	911402011001	其他吊顶新做	12BJ1-1 棚8A 轻钢龙骨 不上人 1. L40X4, L=40用膨胀螺栓固定在钢筋混凝土楼板上, 中距横向<1200, 纵向<1500(与龙骨中距相对应); 2. Φ4吊杆下部固定在吊件上, 上端焊在L40X4短角钢上; 3. 特制U型轻钢龙骨中距<1500, 用特制吊件LB50-1P吊挂; 4. 0.5°0.8厚铝条板面层	m2	5.32	533.25	2836.89	0
24	911601001001	清理涂料层	1. 施工部位: 天棚涂料层清理	m2	20.06	11.57	232.09	0
25	911601002002	喷刷涂料新做	1. 施工部位: 天棚涂料粉刷 2. 挂2遍耐水腻子, 刷无机涂料	m2	20.06	45.42	911.13	0
		分部小计					109014.21	0
		门窗					53364.72	0
本页小计							30649.0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塔沟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6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1. 门类型: 原有金属门拆除	m2	28.32	17.96	508.63	0
27	911502009001	金属门安装	1. 门类型: 断桥铝合金门安装	m2	28.32	625.4	17711.33	0
28	911507001001	整窗金属窗拆除	1. 窗类型: 原有金属窗拆除	m2	58.8	19.3	1134.84	0
29	911507009001	金属窗安装	1. 窗类型: 断桥铝推拉窗安装	m2	58.8	578.4	34009.92	0
		分部小计					53361.72	0
		屋面换瓦					67947.35	0
30	910901019001	型材屋面拆除	1. 屋面材料品种: 原有带保温彩钢瓦屋面拆除 2. 拆除要求: 100厚	m2	203.49	6.75	1373.56	0
31	910901021001	型材屋面新做	树脂瓦屋面 (坡屋面) 2. 25*25*1.5镀锌方形薄壁钢管挂瓦条, 用钢自攻螺钉与顺水条拧紧 3. 25x25x15镀锌方形薄壁钢管顺水条, 中距00 与型钢檩条固定	m2	203.49	27.91	5679.41	0
32	910901021002	型材屋面新做	1. 骨架材料品种、规格: 带保温压型彩钢板屋面 (坡屋面)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厚度: 5+4厚钢板 保温层100厚	m2	203.49	299.25	60894.38	0
		分部小计					67947.35	0
		雨罩					8208.98	0
33	910901024001	采光类屋面新做	1. 新建雨罩 2. 8+8夹胶玻璃 3. 支撑: $\Phi 80 \times 3.5$ 无缝钢管, 不等边H型钢梁嵌入原有墙面, 长1.25米	m2	9.9	762.41	7547.86	0
34	910902013001	屋面天沟、檐沟新做	1. 不锈钢排水槽 2. 尺寸: 120mm宽*180mm高	m	6.6	100.17	661.12	0
		分部小计					8208.98	0
		活动室					5436.2	0
35	911301001002	墙、柱面抹灰铲除	1. 墙体类型: 清理涂层及抹灰层, 渣土外运	m2	77	17.73	1365.21	0
36	911603002001	抹灰面油漆翻新	外涂6-1弹性涂料	m2	77	52.87	4070.99	0
本页小计							134957.2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塔沟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号照明及插座					41481.67	0
1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照明配电箱 2.回路数:15回路 3.规格:500*600*300 4.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1	2722.11	2722.11	0
2	920204020002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照明配电箱 2.回路数:16回路 3.规格:500*600*300 4.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1	2722.11	2722.11	0
3	920211003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卫生间防水灯 2.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2	201.88	409.76	0
4	920211003002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LED平板灯 2.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38	258.2	9811.6	0
5	920211003003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筒灯 2.型号:15W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1	100.24	1102.64	0
6	920204027001	照明开关安装	1.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规格:220V 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6	24.73	148.38	0
7	920204027002	照明开关安装	1.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规格:220V 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5	27.84	139.2	0
8	920204027003	照明开关安装	1.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规格:220V 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4	38.47	153.88	0
9	920204029001	插座安装	1.名称:带保护接点暗装插座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30	50.93	1527.9	0
10	920204029002	插座安装	1.名称:空调插座 2.规格:250V 16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10	55.7	557	0
11	920204031001	小电器安装	1.名称:排风扇安装	个	2	192.19	384.38	0
12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65	14.68	954.2	0
13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SC 3.规格:DN20	m	383.44	27.55	10563.77	0
本页小计							31196.9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塔沟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塔沟单项工程-给排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号					11327.65	0
1	920604005001	洗脸盆拆除	1. 名称: 洗脸盆拆除	套	2	30.04	60.08	0
2	920604006001	洗脸盆安装	1. 名称: 洗脸盆 2. 组装方式: 普通混水龙头	套	2	1220.18	2440.36	0
3	920604014001	大便器拆除	1. 名称: 蹲便器拆除	套	2	57.83	115.66	0
4	920604015001	大便器安装	1. 名称: 蹲便器 脚踏式	套	2	593.34	1186.68	0
5	920604022001	地漏安装	1. 名称: 地漏 2. 型号、规格: DN50	个	2	39.29	78.58	0
6	9206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材质: PP-R塑料管 3. 输送介质: 给水 4. 型号、规格: DN50 5. 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7. 含管件安装	m	11.29	84.48	953.78	0
7	920601013002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 PP-R塑料管 3. 输送介质: 给水 4. 型号、规格: DN40 5. 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7. 含管件安装	m	2.2	63.27	139.19	0
8	920601013003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 PP-R塑料管 3. 输送介质: 给水 4. 型号、规格: DN25 5. 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7. 含管件安装	m	14.12	36.78	519.33	0
9	920601013004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 U-PVC塑料管 3. 输送介质: 排水 4. 型号、规格: DN50 5. 连接方式: 粘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 灌	m	8.48	52.2	442.66	0
本页小计							5936.3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塔沟单项工程-采暖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号					21860.76	0
1	920605014001	地源(水源、气源)热泵机组安装	1.名称:空气源热泵一体机制热量22.6KW、制热功率5.4KW(包含主机,缓冲水箱+水泵+膨胀罐+槽钢底座+水管活接球阀,包含安装)	组	1	13907.2	13907.2	0
2	920601002001	镀锌钢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镀锌钢管 3.型号、规格:DN40 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m	23	131.72	3029.56	0
3	920605009001	分(集)水器安装	1.名称:地暖分水器 2.回路数:3回路	套	1	519.97	519.97	0
4	920605006001	地板辐射采暖安装	1.名称:地板辐射采暖管 2.管道材质、规格:PE-RT管 De20	m	604.12	7.29	4401.03	0
		分部小计					21860.76	0
		2号					36346.77	0
5	920605014002	地源(水源、气源)热泵机组安装	1.名称:空气源热泵一体机制热量31.5KW、制热功率7.6KW(包含主机,缓冲水箱+水泵+膨胀罐+槽钢底座+水管活接球阀,包含安装)	组	1	19907.2	19907.2	0
6	920601002002	镀锌钢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镀锌钢管 3.型号、规格:DN40 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m	11.6	131.72	1527.95	0
7	920601002003	镀锌钢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镀锌钢管 3.型号、规格:DN32 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m	20.8	148.21	3082.77	0
8	920605009002	分(集)水器安装	1.名称:地暖分水器 2.回路数:10回路	套	1	519.97	519.97	0
9	920605009003	分(集)水器安装	1.名称:地暖分水器 2.回路数:6回路	套	1	519.97	519.97	0
10	920605006002	地板辐射采暖安装	1.名称:地板辐射采暖管 2.管道材质、规格:PE-RT管 De20	m	1479.96	7.29	10788.91	0
		分部小计					36346.77	0
本页小计							58207.5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塔沟单项工程-采暖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合 计	58207.53	0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号					218392.53	0
		地面					69761.09	0
1	911202001001	块料、石材面层 楼地面拆除	1.找平层厚度:原有 地砖地面及100厚混 凝土基层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自行考虑	m2	160.81	34.42	5535.08	0
2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9BJ1-1 地暖1+地 块1 1.5-10厚地砖, DTG 砂浆擦缝 2.20厚DS砂浆结合 层 3.素水泥浆一道 4.60厚C20细石混凝 土, 上下配Φ3@50 钢丝网片, 上下层 设置散热管并固定 , 散热管上皮最薄 处≥30厚, 5.铺真空镀膜聚脂 薄膜《或铺玻璃布 基铝箔贴面层》绝 缘层; 6.30厚挤塑聚苯板 保温层《厚度或 7.1.2聚氨酯涂料防 潮层; 8.20厚DS砂浆找平 层; 9.100厚C15混凝土 随打随抹平; 10.素土夯实, 压实 系数0.90	m2	151.63	382.02	57925.69	0
3	911202003002	块料楼地面新做	19BJ1-1 地暖3S+ 地块4S 1.5-10厚防滑地砖 2.20厚DS砂浆结合 层 3.防水层 4.60厚C20细石混凝 土垫层随打随抹平 , 从门口向地漏找1 %坡《无地漏时不找 坡》, 散热管上皮 最薄处≥30厚, 沿 外墙内侧贴20×60 宽聚苯乙烯泡沫塑 料保温层《材料或按 工程设计》, 高与 垫层上皮平; 5.铺18号镀锌低碳 钢丝网, 用扎带与	m2	9.18	382.02	3506.94	0
本页小计							66967.7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加热带绑牢(用固定卡子固定时无此道工序); 6. 铺真空铝箔聚脂薄膜《或铺玻璃布基铝箔贴面层》绝缘层; 7. 3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 8. 1.2聚氨酯涂料防潮层; 9. 20厚DS砂浆找平层; 10. 100厚C15混凝土随打随抹平; 11.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0.90					
4	911205001001	踢脚线拆除	1. 踢脚线高度: 原有块料踢脚线拆除	m	110.66	1.16	128.37	0
5	911205001001	块料、石材踢脚线新做	1. 踢脚线高度: 块料踢脚线新作	m	110.66	24.11	2668.01	0
		分部小计					69761.09	0
		墙面					39127.22	0
6	911301001001	墙、柱面抹灰铲除	1. 墙体类型: 清理铲除涂料层、抹灰层至结构层 2. 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286.99	18.48	5303.58	0
7	911301003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9BJ1-1 内墙 3A 1. 墙体类型: 墙面抹灰新作 2. 底层厚度、砂浆类型: 10厚DP 砂浆打底 3. 面层厚度、砂浆类型: 2厚DP 砂浆罩面	m2	194.59	28.17	5481.6	0
8	911604002001	喷刷涂料新做	1. 基层类型: 丙烯酸乳胶漆 二遍 2. 腻子种类: 满刮2厚耐水腻子	m2	194.59	24.47	4761.62	0
9	911302005001	块料墙、柱面新做	19BJ1-1 内墙10A-f1 1. DTG砂浆勾缝; 2. 粘贴5-10厚面砖; 3. 5厚DTA砂浆粘结; 4. 0.7厚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用1.3厚胶粘剂粘贴	m2	50.87	221.11	11247.87	0
本页小计							29591.0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6厚DP砂浆压实抹平					
10	911303003001	墙、柱饰面新做	内墙29A-s 1. 15~20厚装饰木质吸声板; 2. 将装饰木质吸声板与木龙骨固定, 钉距150 3. 将50x35木龙骨与墙体固定 4. 1.5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材料或按工程设计): 5. 5厚DP(DCA)砂浆(大模混凝土及混凝土墙DP砂浆)打底找平	m2	71.2	173.21	12332.55	0
		分部小计					39127.22	0
		吊顶					22171.33	0
11	911402001001	天棚吊顶拆除	1. 吊顶形式: 原有吊顶拆除 2. 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160.81	13.64	2193.45	0
12	911402003001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19BJ1-1 棚16B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预留Φ10钢筋吊环(勾), 双向中距≤1200(预制混凝土板可在板缝内预留吊环); 2. 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Φ8钢筋)吊杆, 双向中距≤1200, 吊杆上部与板底预留吊环(勾)固定; 3. T型轻钢主龙骨TB24×38(或TBA24×28)中距600找平后与钢筋吊杆固定; 4. T型轻钢次龙骨TB24×28(或TBA24×28)中距600; 5. 12厚矿棉吸声板面层, 规格592×592(592X1192)	m2	151.63	99.47	15082.64	0
13	911402011001	其他吊顶新做	12BJ1-1 棚8A 轻钢龙骨 不上人 1. L40X4, L=40用膨	m2	9.18	533.25	4895.24	0
本页小计							34503.8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胀螺栓固定在钢筋混凝土楼板底, 中距横向<1200, 纵向<1500(与龙骨中距相对应): 2. $\phi 4$ 吊杆下部固定在吊件上, 上端焊在L40X4短角钢上: 3. 特制U型轻钢龙骨中距<1500, 用特制吊件L850-1P吊挂: 4. 0.5~0.8厚铝条板面层					
		分部小计					22171.33	0
		门窗					42052.77	0
1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1. 门类型: 原有金属门拆除	m2	21.83	17.96	392.07	0
15	911502009001	金属门安装	1. 门类型: 断桥铝合金门安装	m2	21.83	625.4	13652.48	0
16	911507001001	整窗金属窗拆除	1. 窗类型: 原有金属窗拆除	m2	46.86	19.3	904.4	0
17	911507009001	金属窗安装	1. 窗类型: 断桥铝推拉窗安装	m2	46.86	578.4	27103.82	0
		分部小计					42052.77	0
		外墙					41492.92	0
18	911301001002	墙、柱面抹灰铲除	1. 墙体类型: 清理涂层及抹灰层, 渣土外运	m2	194.41	17.73	3446.89	0
19	911002009001	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	19BJ2-12 外温A3 1. 涂料 (另计) 2. 抹3-5厚DB1干拌砂浆中间压入一层玻纤网格布: 3. 锚栓固定 4. 80厚挤塑保温板 5. 5-12厚DP砂浆打底找平	m2	194.41	128.67	25014.73	0
20	911603002001	抹灰面油漆翻新	外墙6A+外涂1-1 1. 外墙面刮腻子 二遍 2. 外墙面涂料 抗碱封闭底漆 3. 外墙丙烯酸乳胶漆	m2	194.41	67.03	13031.3	0
		分部小计					41492.92	0
		吧台					3784.2	0
21	AB001	吧台	1. 6.3米长定制吧台	项	1	3784.2	3784.2	0
本页小计							87329.89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材质由甲方确定					
		分部小计					3784.2	0
		分部小计					218392.53	0
		2号					51308.37	0
		地面					10340.74	0
22	911202001002	块料、石材面层 楼地面拆除	1. 找平层厚度: 原有 地砖地面及100厚混 凝土基层拆除 2. 渣土外运及消纳 自行考虑	m ²	22.65	34.45	780.29	0
23	911202003003	块料楼地面新做	19BJ1-1 地暖1+地 块1 1. 5-10厚地砖, DTG 砂浆擦缝 2. 20厚DS砂浆结合 层 3. 素水泥浆一道 4. 60厚C20细石混凝 土, 上下配Φ3@50 钢丝网片, 上下层 设置散热管并固定 , 散热管上皮最薄 处≥30厚, 5. 铺真空铝塑脂 薄膜《或铺玻璃布 基铝箔贴面层》绝 缘层; 6. 30厚挤塑聚苯板 保温层《厚度或 7. 1.2聚氨酯涂料防 潮层; 8. 20厚DS砂浆找平 层; 9. 100厚C15混凝土 随打随抹平; 10. 素土夯实, 压实 系数0.90	m ²	22.65	382.02	8652.75	0
24	911205001002	踢脚线拆除	1. 踢脚线高度: 原有 块料踢脚线拆除	m	35.92	1.16	41.67	0
25	911205001002	块料、石材踢脚 线新做	1. 踢脚线高度: 块料 踢脚线新作	m	35.92	24.11	866.03	0
		分部小计					10340.74	0
		墙面					7467.6	0
26	911301001003	墙、柱面抹灰铲 除	1. 墙体类型: 清理铲 除涂料层、抹灰层 至结构层 2. 渣土外运及消纳 自行考虑	m ²	105	18.48	1940.4	0
27	911301003002	墙、柱面一般抹	19BJ1-1 内墙 3A	m ²	105	28.17	2957.85	0
本页小计							15238.99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灰新做	1.墙体类型:墙面抹灰新作 2.底层厚度、砂浆类型:10厚DP 砂浆打底 3.面层厚度、砂浆类型:2厚DP 砂浆罩面					
28	911604002002	喷刷涂料新做	1.基层类型:内稀酸乳胶漆 二遍 2.腻子种类:满刮2厚耐水腻子	m2	105	24.47	2569.35	0
		分部小计					7467.6	0
		吊顶					2562.17	0
29	911402001002	天棚吊顶拆除	1.吊顶形式:原有吊顶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m2	22.65	13.65	309.17	0
30	911402003002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19BJ1-1 棚16B 1.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预留Φ10钢筋吊环(勾),双向中距≤1200(预制混凝土板可在板缝内预留吊环); 2.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Φ8钢筋)吊杆,双向中距≤1200,吊杆上部与板底预留吊环(勾)固定; 3.T型轻钢主龙骨TB24×38(或TBA24×28)中距600找平后与钢筋吊杆固定; 4.T型轻钢次龙骨TB24×28(或TBA24×28)中距600; 5.12厚矿棉吸声板面层,规格592×592(592X1192)	m2	22.65	99.47	2253	0
		分部小计					2562.17	0
		门窗					8118.77	0
31	911502001002	金属门拆除	1.门类型:原有金属门拆除	m2	8.16	17.96	146.55	0
32	911502009002	金属门安装	1.门类型:断桥铝合金门安装	m2	8.16	625.4	5103.26	0
本页小计							10381.3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3	911507001002	整窗金属窗拆除	1.窗类型:原有金属窗拆除	m2	4.8	19.3	92.64	0
34	911507009002	金属窗安装	1.窗类型:断桥铝推拉窗安装	m2	4.8	578.4	2776.32	0
		分部小计					8118.77	0
		外墙					14786.43	0
35	911301001004	墙、柱面抹灰铲除	1.墙体类型:清理涂料层及抹灰层,渣土外运	m2	69.28	17.73	1228.33	0
36	911002009002	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	19BJ2-12 外温A3 1.涂料(另计) 2.抹3-5厚DBI干拌砂浆中间压入一层玻纤网格布; 3.锚栓固定 4.80厚挤塑保温板 5.5-12厚DP砂浆打底找平	m2	69.28	128.67	8914.26	0
37	911603002002	抹灰面油漆翻新	外墙6A+外涂1-1 1.外墙面刮腻子 二遍 2.外墙面粉料 抗碱封闭底漆 3.外墙内墙乳胶漆	m2	69.28	67.03	4643.84	0
		分部小计					14786.43	0
		大门					8032.66	0
38	911504001001	厂库房大门拆除	1.门类型:原有金属大门拆除 2.门材质:1.0m*2.1m	m2	8.4	17.96	150.86	0
39	911504002001	厂库房大门安装	1.门类型:铁艺平开大门安装 2.五金材料品种、规格、数量:4.0*2.1	m2	8.4	938.31	7881.8	0
		分部小计					8032.66	0
		分部小计					51308.37	0
本页小计							25688.05	0
合 计							269700.9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文化大院照明及插座					33439.16	0
1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照明配电箱1AL1 2.回路数:21回路 3.规格:500*600*300 4.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1	3722.11	3722.11	0
2	920211003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卫生间防水灯 2.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2	204.88	409.76	0
3	920211003002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LED平板灯 2.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25	258.2	6455	0
4	920204027001	照明开关安装	1.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规格:220V 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4	27.84	111.36	0
5	920204027002	照明开关安装	1.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规格:220V 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4	38.47	153.88	0
6	920204029001	插座安装	1.名称:带保护接点暗装插座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29	50.93	1476.97	0
7	920204029002	插座安装	1.名称:空调插座 2.规格:250V 16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8	55.7	445.6	0
8	920204031001	小电器安装	1.名称:排风扇安装	个	2	192.19	384.38	0
9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62	14.68	910.16	0
10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SC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419.2	27.55	11548.96	0
11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F)E-2.5mm ²	m	375.6	5.42	2035.75	0
12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F)E-1mm ²	m	642	5.04	3235.68	0
13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名称:电力电缆	m	10	162.49	1624.9	0
本页小计							32514.5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型号:YJV22 3. 规格:4*35+1*16mm ² 4. 敷设方式:埋地					
14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热缩式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2. 规格:4*35+1*16mm ²	个	2	163.17	326.34	0
15	920206005001	电缆保护管安装	1. 材质:SC50电缆保护管	m	10	53.9	539	0
16	910201005001	电缆沟挖填土方	1. 名称:电缆沟挖填土方	m ³	4.5	13.18	59.31	0
		分部小计					33439.16	0
		2#文化大院照明及插座					7067.95	0
17	920204020002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照明配电箱1AL1 2. 回路数:9回路 3. 规格:500*600*300 4.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1	2322.11	2322.11	0
18	920211003003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LED平板灯 2.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4	258.2	1032.8	0
19	920204027003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4	24.73	98.92	0
20	920204029003	插座安装	1. 名称:带保护接点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8	50.93	407.44	0
21	920204029004	插座安装	1. 名称:空调插座 2. 规格:250V 16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4	55.7	222.8	0
22	920210014002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安装形式:暗装	个	20	14.68	293.6	0
23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SC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62.36	27.55	1718.02	0
24	920210010003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F)E-2.5mm ²	m	77.17	5.42	418.26	0
本页小计							7438.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弱电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文化大院					7505.38	0
1	920806002001	插箱、机柜安装	1.名称:组合开关箱	台	1	855.36	855.36	0
2	920806004001	电话插座安装	1.名称:电话插座	个	11	35.65	392.15	0
3	920806004002	信息插座安装	1.名称:信息插座	个	11	13.09	143.99	0
4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22	14.68	322.96	0
5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SC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180.6	27.55	4975.53	0
6	920806016001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UTP通信电缆 2.规格:8*1.0 3.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180.6	3.92	707.95	0
7	920806010001	线(光)缆测试	1.测试类别:4对双绞线缆链路测试	链路	8	13.43	107.44	0
		分部小计					7505.38	0
		2#文化大院					2012.64	0
8	920806002002	插箱、机柜安装	1.名称:组合开关箱	台	1	855.36	855.36	0
9	920806004003	电话插座安装	1.名称:电话插座	个	4	35.65	142.6	0
10	920806004004	信息插座安装	1.名称:信息插座	个	4	13.09	52.36	0
11	920210014002	接线盒安装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8	14.68	117.44	0
12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SC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25.14	27.55	692.61	0
13	920806016002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UTP通信电缆 2.规格:8*1.0 3.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25.14	3.92	98.55	0
14	920806010002	线(光)缆测试	1.测试类别:4对双绞线缆链路测试	链路	4	13.43	53.72	0
		分部小计					2012.64	0
本页小计							9518.02	0
合 计							9518.0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给排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I#文化大院					16351.12	0
1	920604006001	洗脸盆安装	1.名称:洗脸盆 2.组装方式:普通混水龙头	套	2	1220.18	2440.36	0
2	920604015001	大便器安装	1.名称:蹲便器 脚踏式	套	2	593.34	1186.68	0
3	920604022001	地漏安装	1.名称:地漏 2.型号、规格:DN50	个	4	39.29	157.16	0
4	9206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外 2.材质:PP-R塑料管 3.输送介质:给水 4.型号、规格:DN32 5.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6.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7.含管件安装	m	6.69	45.61	305.13	0
5	920601013002	塑料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PP-R塑料管 3.输送介质:给水 4.型号、规格:DN25 5.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6.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7.含管件安装	m	39	36.78	1434.42	0
6	920601013003	塑料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U-PVC塑料管 3.输送介质:排水 4.型号、规格:DN50 5.连接方式:粘接 6.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灌水试验	m	6.9	52.2	360.18	0
7	920601013004	塑料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U-PVC塑料管 3.输送介质:排水 4.型号、规格:DN75 5.连接方式:粘接 6.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灌水试验	m	5	96.78	483.9	0
8	920601013005	塑料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U-PVC塑料管 3.输送介质:排水	m	36.1	220.75	7969.08	0
本页小计							14336.9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给排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采暖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文化大院					40166.18	0
1	920605014001	地源(水源、气源)热泵机组安装	1.名称:空气源热泵一体机制热量31.5KW、制热功率7.6KW(包含主机,缓冲水箱+水泵+膨胀罐+槽钢底座+水管活接球阀,包含安装)	组	1	19907.2	19907.2	0
2	920601002001	镀锌钢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镀锌钢管 3.型号、规格:DN40 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m	13.96	131.72	1838.81	0
3	920601002002	镀锌钢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镀锌钢管 3.型号、规格:DN32 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m	41.84	148.21	6201.11	0
4	920605009001	分(集)水器安装	1.名称:地暖分水器 2.回路数:3回路	套	3	519.97	1559.91	0
5	920605006001	地板辐射采暖安装	1.名称:地板辐射采暖管 2.管道材质、规格:PE-RT管 De25	m	871.85	12.57	10959.15	0
		分部小计					40166.18	0
		2#文化大院					1703.02	0
6	920601002003	镀锌钢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外 2.材质:镀锌钢管 3.型号、规格:DN40 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m	2	57.19	114.38	0
7	920901009001	管道保温层安装	1.保温材料:超细玻璃棉管壳保温层 2.保温厚度:50mm	m ³	0.03	1757.33	52.72	0
8	920901011001	设备、管道保护层安装	1.材料:玻璃丝布保护层	m ²	1.04	10.5	10.92	0
9	9209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名称:管道支架制作及安装	kg	1.76	29.26	51.5	0
10	920605009002	分(集)水器安装	1.名称:地暖分水器 2.回路数:2回路	套	1	519.97	519.97	0
11	920605006002	地板辐射采暖安装	1.名称:地板辐射采暖管 2.管道材质、规格:PE-RT管 De20	m	130.8	7.29	953.53	0
		分部小计					1703.02	0
		本页小计					42169.2	0
		合 计					42169.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室外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0	0
1	041001007001	砖砌体拆除	1. 砖类型、结合材料种类; 砖墙拆除含基础0.5m 2. 拆除部位: 240mm 3. 渣土外运5km	m3	12.88	0	0	0
2	010102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机械挖土方	m3	21.47	0	0	0
3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 机械回填土	m3	16.39	0	0	0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土方外运5km	m3	5.08	0	0	0
5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m3	1.14	0	0	0
6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 基础类型: 垫层模板	m2	3.36	0	0	0
7	010502005001	基础联系梁	1. 混凝土种类: C30 混凝土基础梁	m3	0.97	0	0	0
8	010505003001	基础联系梁模板	1. 梁截面形状: 条形 基础梁模板	m2	8.05	0	0	0
9	010502022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m3	1.21	0	0	0
10	010505012001	圈梁模板	1. 圈梁 模板	m2	10.07	0	0	0
11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砖砌体	m3	2.98	0	0	0
12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10烧结砖 2. 砂浆强度等级: M10混合砂浆	m3	9.12	0	0	0
13	010502021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2.57	0	0	0
14	010505001001	柱面模板	1. 构造柱模板	m2	2	0	0	0
15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Φ6	t	0.11	0	0	0
16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Φ12	t	0.119	0	0	0
17	010506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Φ14	t	0.192	0	0	0
18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 外墙6 2. 底层厚度、砂浆类型: 16厚DP砂浆抹平	m2	94.15	0	0	0
19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外涂3-1 1. 外墙面涂料抗碱封闭底漆	m2	94.15	0	0	0
本页小计							0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头道沟村单项工程-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单项工程-大角峪村办公设备购置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54986.49	0
1	01B001	会议桌椅	1. 华信柏羽 会议桌 政府会议室桌椅组 合多人木皮油漆条 形办公桌企业员工 公司培训桌 胡桃色 1.2*0.4木纹条桌 (两 人位), 1桌2椅 , 桌0.4m宽*1.2m长	组	20	612.15	12243	0
2	01B002	会议桌椅	1. 华信柏羽 会议桌 政府会议室桌椅组 合多人木皮油漆条 形办公桌主席台演 讲发言台 胡桃色1. 4*0.6木纹条桌 (两 人位), 1桌2椅, 桌0.6m宽*1.4m长	组	3	946.05	2838.15	0
3	01B003	文件柜	1. 举冠文件柜铁皮 柜档案办公资料柜 子钢制储物柜员工 柜大器械文件柜, 0 .85m长*0.39m宽*1. 8m高	组	12	166.95	2003.4	0
4	01B004	办公桌椅	1. 鼎珂 现代办公 桌椅组合公司员工 卡座职员财务桌办 公卡位时尚简约屏 风工位写字楼办公 作桌办公室电脑桌 1.2米-单人位(含椅) , 1桌1椅, 桌: 1. 2m长*0.6m宽*0.75m 高	组	3	1224.3	3672.9	0
5	01B005	会议桌	1. 麦叶实木皮椭圆 形桌椅组合多人大 型组合会议桌可定 制 红胡桃色 5米会 议桌+16把高档实木 会议椅	组	1	5008.5	5008.5	0
6	01B006	空调	1. 格力 (GREE) 3 匹 天仪新1级能效 变频 客厅空调立式 柜机 格力空调KFR- 72LW/(72504)FNhAa -B1	台	3	5164.34	15493.02	0
7	01B007	空调	1. 格力 (GREE) 1. 5匹天仪 新1级能效 变频 壁挂式卧室空 调挂机KFR-35GW/(3 5504)FNhAa-B1	台	3	2164.34	6493.02	0
本页小计							47751.99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单项工程-塔沟村办公设备购置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00718.77	0
1	01B001	文件柜	1. 举冠文件柜铁皮柜档案办公资料柜子钢制储物柜员工柜大器械文件柜, 0.85m长*0.39m宽*1.8m高	组	8	166.95	1335.6	0
2	01B002	会议桌椅	1. 华信柏羽 会议桌政府会议室桌椅组合多人木皮油漆条形办公桌企业员工公司培训桌 胡桃色1.2*0.4木纹条桌(两人位), 1桌2椅, 桌0.4m宽*1.2m长	组	20	612.15	12243	0
3	01B003	会议桌椅	1. 华信柏羽 会议桌政府会议室桌椅组合多人木皮油漆条形办公桌主席台演讲发言台 胡桃色1.2*0.4木纹条桌(两人位), 1桌2椅, 桌0.6m宽*1.4m长	组	3	946.05	2838.15	0
4	01B004	会议桌椅	1. 鼎珂 现代办公桌椅组合公司员工卡座职员财务桌办公卡位时尚简约屏风工位写字楼办公桌办公桌电脑桌 1.2米-单人位(含椅), 1桌1椅, 桌: 1.2m长*0.6m宽*0.75m高	组	8	1224.3	9794.4	0
5	01B005	书架	1. 鼎将钢制书架学校图书馆书店书籍室阅览室单双面资料架档案架落地加厚 灰白色钢制书架双面5层主架2000*1000*150	组	8	2003.4	16027.2	0
6	01B006	空调	1. 格力 (GREE) 3匹天仪新1级能效变频客厅空调立式柜机格力空调KFR-72LW/(72501)FNhAa-B1	组	3	5164.34	15493.02	0
7	01B007	空调	1. 格力 (GREE) 1.5匹天仪 新1级能效变频 壁挂式卧室空调挂机KFR-35GW/(35504)FNhAa-B1	组	5	2164.34	10821.7	0
本页小计							68553.0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单项工程-头道沟村办公设备购置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59148.22	0
1	01B001	会议桌椅	1. 华信柏羽 会议桌 政府会议室桌椅组 合多人木皮油漆条 形办公桌企业员工 公司培训桌 胡桃色 1.2*0.4木纹条桌(两 人位), 1桌2椅 , 桌0.4m宽*1.2m长	组	15	612.15	9182.25	0
2	01B002	会议桌椅	1. 华信柏羽 会议桌 政府会议室桌椅组 合多人木皮油漆条 形办公桌主席台演 讲发言台 胡桃色1. 2*0.4木纹条桌(两 人位), 1桌2椅, 桌0.6m宽*1.4m长	组	3	946.05	2838.15	0
3	01B003	文件柜	1. 举冠文件柜铁皮 柜档案办公资料柜 子钢制储物柜员工 柜大器械文件柜, 0 .85m长*0.39m宽*1. 8m高	组	12	166.95	2003.4	0
4	01B004	办公桌椅	1. 鼎珂 现代办公桌 椅组合公司员工卡 座职员财务桌办公 卡位时尚简约屏风 工位写字楼办公工 桌办公室电脑桌 1. 2米-单人位(含椅) , 1桌1椅, 桌: 1 .2m长*0.6m宽*0.75 m高	组	5	1224.3	6121.5	0
5	01B005	空调	1. 格力(GREE) 3匹 天仪新1级能效变频 客厅空调立式柜机 格力空调KFR-72LW/ (72501)FNhAa-B1	台	3	5164.34	15493.02	0
6	01B006	空调	1. 格力(GREE) 1.5 匹天仪 新1级能效 变频 壁挂式卧室空 调挂机KFR-35GW/(3 5501)FNhAa-B1	台	5	2164.34	10821.7	0
7	01B007	3人位沙发	1. 华懿 办公沙发办 公室三人位商务接 待会客洽谈新中式 真皮沙发茶几组合 经典黑【纳帕真皮 】三人位	台	3	3116.4	9349.2	0
8	01B008	音响设备	1. 音响设备	套	1	3339	3339	0
本页小计							59148.22	0

